瑶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瑶海区进一步开展“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清理整治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环委办关于集中开展“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的指导意见》（安环委办〔2017〕24号）、《市环委办关于印发合肥市“小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环委办〔2017〕6号）文件精神，结合近期检查情况来看，部分地方“散乱污”清理整治还仍存在盲点、漏点，部分企业死灰复燃，信访投诉反映“散乱污”企业违法排污，污染环境，引起群众不满。为切实抓好全区“散乱污”企业整治，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将《瑶海区进一步开展“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清理整治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发送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研究，于3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下班前将修改意见的盖章扫描件反馈至指定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附件：瑶海区进一步开展“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清理整治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瑶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3月23日

联 系 人：祁东 、许成伟

联系电话：0551-64498013

电子邮箱：1009103436@qq.com

瑶海区进一步开展“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

清理整治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开展2023年“产业转型突破年”“城市更新攻坚年”环境质量提升年”三大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抓好全区“散乱污”企业整治，有效解决影响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的提示函》（安环委办〔2022〕84号）文件精神，现结合瑶海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大会和全市高质量发展暨“一改两为”推进大会精神，坚持将“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作为落实“减存量”“关污源”、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构建新发展格局、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助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整治范围

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城镇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环境安全隐患严重以及土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手续不全，使用非工业用房进行非法生产的工业企业，特别是分散在居住区的严重污染环境和危及公共安全的高危险、高污染企业。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制革、化工、铸造、轧钢、废塑料加工、石料加工、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粉磨站、炒货、小汽修、露天喷漆，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使用燃煤小锅炉的小洗浴、小服装加工企业等。

三、整治目标

（一）全面摸底排查。在前期已完成的“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排查全区各类“散乱污”企业，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倒边、不留死角、不落一户。通过排查，全面摸清和准确掌握全区“散乱污”企业分布、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逐户明确整改方案、整改完成时限及责任人，按照取缔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的原则逐一整治。

（二）分类清理整治。按照“清单式、台账式、动态化、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坚持分类清理整治的原则，对不符合产业布局、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无法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措施长期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关闭，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标准进行清理；对不涉及上述取缔关闭情形且具备整顿规范条件的企业，要督促指导完善有关手续，依法调查处理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

（三）强化联动执法。

各镇街开发区：对“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负总责。在区直有关部门指导帮助下，具体负责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确定清理整治对象，落实后续的整改完善、取缔关闭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本次清理整治工作，负责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但未履行环保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或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查处。

区发改委、经信局：负责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对核准、备案的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界定，对属于淘汰类的落实生产工艺装备，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淘汰退出，对“散乱污”企业分布较多的行业提出后续提标升级的指导意见。

资规瑶海分局：负责违法占地行为的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和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违反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未取得食品药品安全许可等违法行为。

区住建局：协助街镇开发区做好非法搅拌站、水稳站等取缔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企业的安全监督，消除安全隐患。

合肥供电公司：负责对淘汰、关闭、取缔企业实施断电，并加强监督检查，严防断电后私拉乱接；同时不得给违法违规项目供电。

公安瑶海分局：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暴力抗法行为。

（四）落实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散乱污”企业长效监管机制，引导具有产业优势、具备发展潜力的规下小微企业进行“个转企”、“下升上”升级，逐步培育为“专、精、特、新”的成长型企业。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及排查阶段（2023年3月22日-4月15日）。

各镇街开发区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并细化完善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实施方案，在前期“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基础上，及时开展动员部署，发动社区力量，对辖区“散乱污”企业开展全面摸排，按照《“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摸底排查情况表》确定的内容进行填报、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建立“一企一档”，列出清单实施分类治理。《“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摸底排查情况表》涉及的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符合产业布局和土地、市场监管、环保等证照情况需经相关部门确认，街镇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区环委会办公室。各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单位于3月25日前将该项工作分管领导、具体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报区环委会办公室；各镇街开发区于4月15日前将《“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摸底排查情况表》、《“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进度表》报区环委会办公室，并于以后每月10日前报《“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进度表》以及清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直至整治工作结束。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4月16日-7月31日）。

根据排查结果，对辖区内存在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清理，严禁“一刀切”。“取缔关闭”类企业要按照法定程序于2023年7月底前全部取缔关闭到位；“整顿规范”类企业要按照制定的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逐一整改到位。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序时推进问题整改，适时开展清理整治“回头看”，严防已经清理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8月1日-8月31日）。

各镇街开发区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区环委会办公室。对2023年8月底前仍不能完成整改的，要说明原因，并制定可操作、有明确时间节点的整改工作方案，报送区环委会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各镇街开发区是抓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清“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的重要意义，逐级落实工作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排查工作落实到位，整治任务落实到人。生态环境、发改、经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资规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充分发挥林长、河长等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深入排查、系统治理。各地应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覆盖到位、不留死角。同时，结合“散乱污”企业点多面广、隐蔽性强、动态变化、容易死灰复燃等特点，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并借助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加强分析研判，深入收集、挖掘“散乱污”企业线索，推进清理整治工作开展。

（三）完善机制、强化监督。各地要组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专班，持续督导调度，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区环委会办将适时开展联合督查，对清理整治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整治不力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要求，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散乱污”企业排查不细、整改进度滞后的将予以通报，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警示片拍摄重点区域。

（四）稳妥实施，防控风险。各镇街开发区和社区应充分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统一标准尺度，对关闭取缔对象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积极引导被清理关闭对象落实规范要求，多方引导其再就业，妥善化解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五）加强宣传，注重引导。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认知度。畅通全社会对“散乱污”企业环境污染、安全隐患、违规经营等情况的监督举报渠道，形成社会化积极支持、合力推进污染问题突出的“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摸底排查情况表

2.“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进度表

3.“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联络员清单

联 系 人：祁东 、许成伟

联系电话：0551-64498013

电子邮箱：1009103436@qq.com

附件1：

瑶海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摸底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生产经营范围 | 详细地址 | 法人（负责人） | 就业人数 |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 是否落后产能 | 是否合法用地 | 证照持有情况 | | | 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 拟采取的清理整治措施 |  |
| 土地证或房产证 | 营业执照 | 环保手续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主要填写是否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是否具有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存在污染直排行为和超标排放等情况；2.拟采取的清理整治措施应根据情况填写淘汰取缔（关闭）、停产、限产、限期整改、限期搬迁、整顿规范、立案处罚等。

附件2：

瑶海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开发区 | 企业名称 | 整改类型（取缔关闭/整顿规范） | 整改措施 | 完成  时限 | 完成情况（是/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镇街开发区分管负责人（签字）：        镇街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1.整改类别一栏填写“取缔关闭”或“整顿规范”；2.整改完成时限一栏格式为：\*\*年 \*月\*日；4.完成情况一栏填“是”或“否”。

附件3：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联络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 | 姓名 | 职务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